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

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2,594.7021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14,918.3352万股，并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9年8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9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5.901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从群基  
从群基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